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尚德
吳旻諭

上列聲請人林尚德等二人因與相對人陳英珍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聲請人林尚德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
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